

英德市交通运输局

英交通送告〔2026〕3号

英德市交通运输局《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项昆：

因你未按规定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（经营性），本机关于2025年09月23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元）的决定（文号：粤清英交罚〔2025〕00489号）并直接送达。因你逾期未履行义务，现本机关依法向你发出《催告书》（文号：粤清英交催〔2026〕00006号），限你自收到《催告书》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缴清罚款叁万元（30000元）和加处罚款叁万元（30000元），合计陆万元（60000元）。

因无法通过你预留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以直接、邮寄、留置等方式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向你公告送达，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催告书》（文号：粤清英交催〔2026〕00006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李光明 邓景尚 联系电话：0763-2621233

联系地址：英德市东华镇英青东路93号

